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白河县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第三轮）

项目编号：SXBRTAKCG-2026-00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白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乙方（供应商）：陕西万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签订白河县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第三轮）相关采购事项，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人投标文件

（四）公开招标文件

（五）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范围：白河县城建成区，职教中心。

三、服务内容：白河县城建成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餐饮企业（单位）日常产生的餐厨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置服务。

四、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优质。按照《白河县餐厨垃圾收运

处置管理考核标准》进行质量考核。

五、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1、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分阶段滚动续约机制，初始服务周期为1年；合同履行满12个月时，甲方将根据投标单位本阶段的履约表现、服务质量及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达到甲方满意标准的，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累计续约总期限不超过3年。

2、本期合同期限从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合同期满后根据本期合同履约综合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期合同。

六、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制定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方案的实施情况。

2、严格执行《白河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管理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3、监督乙方严格按照确定的作业服务范围进行作业。

4、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作业费。

5、加强对相关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

6、在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作业服务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七、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作业任务，达到优质等级的要求:按照环卫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作业服务项目。

2、严格按照确定的作业服务范围进行作业，当作业任务量发

生增减时，配合环卫管理机构审核作业任务量。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业定额配备作业人员，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安全保障。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自觉接受环卫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配合环卫管理机构履行环境卫生管理职责: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接受甲方的考核，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按照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书，积极进行整改。

6、提供真实有效的资信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7、落实完成投标文件中所有确认需完成的任务。

八、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元/年（￥1570000.00/年），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款项结算

2.1 支付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2.2 货款支付单位为：白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3 发票开具的“采购单位（人）名称”为：白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九、违约条款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

失。

2、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每延误1天扣除合同金额的1‰，如逾期20天及以上时间，视为成交人违约，取消协议。

十、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附件：白河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管理考核标准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盖章）	中标供应商（盖章）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金融路62号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牛角村九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5-7812360	电话：1399256571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白河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白河县支行
账号：26713101040005302	账号：26713101040010757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白河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计分办法
1	实行完全密闭式运输、无滴漏洒落	10	滴漏、洒落每发现一次扣0.5分
2	车辆外观整洁、清洁	10	不整洁每发现一次扣0.5分
3	收运统一标识服装	10	未做到每发现一次扣0.5分
4	及时对餐饮企业，供餐单位餐厨垃圾进行收运	20	每发现一次及时整改（一天内）不扣分，未及时整改扣1分
5	每月6日前向环卫办报送当月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表	10	未及时上报每发现一次扣1分
6	餐厨单位收运台账齐全，无乱收费	10	每发现一项一次扣1分
7	餐厨垃圾集中处置工艺符合环保要求，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10	每发现一次及时整改（三天内）不扣分，未及时整改扣1分
8	群众无投诉	10	群众投诉每出现一次扣1分
9	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或新闻媒体对收运质量投诉曝光	10	每出现一次扣5分
合计		100	